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2029號

債 權 人 佑潤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碧群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陳宥平、林峯昇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敘明本
件究係請求返還借款或給付票款？若係請求返還借款，應提
出：(一)經債務人簽章確認收訖或匯入債務人帳戶之符合本件
借款金額文件。(二)本件借款已屆清償期之文件並釋明之（系
爭借據未約定自何年月日開始分期還款）。(三)已催告債務人
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
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等）。若係
請求給付票款，債權人應表明系爭本票共21張之提示日（依
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
票據，請求付款）；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裁定命其於
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，
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
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03 書 記 官 張美馨